

新论点
丛书

哲学 论点选编

(1978年底—1987年初)

《新华文摘》编辑部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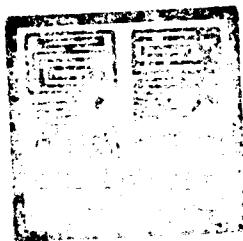
2 017 2619 6

新论点丛书

哲学论点选编

(1978年底—1987年初)

《新华文摘》编辑部



中国大学出版社

新论点丛书

2640/8

新论点丛书
哲学论点选编

(1978年底—1987年初)

《新华文摘》编辑部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海淀区39号)

北京丰华印刷厂排版印刷

(北京市丰台区岳各庄)

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787×1092毫米32开 印张：8

1987年11月第1版 1987年11月第1次印刷

字数：196 000 册数：1—10 000

*

ISBN 7-300-00205-6/B·25

书号：2011·150 定价：1.45元

编 选 说 明

为了积累和交流信息、促进学术理论研究，特编辑出版了这套丛书。这套丛书共有7本：政法社会学类、哲学类、经济学类、历史学类、文艺理论类、文化教育类和科学技术类。这些论点，是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创刊的《新华文摘》第1—100期的“论点摘编”中，筛选、精编而成的，从中可见我国1978年底至1987年初学术理论研究成果之一斑。由于“论点摘编”旨在选摘论点新颖之作，因此，公认的传统论点，这里没有反映；而且有的只是一家之见，并不是什么定论。又由于刊物篇幅和编辑视野所限，因此所收论点很可能会有重大的遗漏。我们的编选宗旨是，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坚持“双百方针”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内容新颖、见解独到、有保留和交流价值且又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的论点。我们的具体编选工作可能难以完全做到这一点，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在此，我们要感谢被摘论点的论文作者和有关报刊，还要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出版工作者的大力支持。

这套丛书凝聚着我们编辑部全体工作人员（包括先后调离的同志）的辛劳，它也算是给《新华文摘》出版百期留个纪念。

《新华文摘》编辑部
1987年8月于北京

目 录

一 哲学总论	(1)
二 唯物辩证法	(31)
三 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与辩证唯物主义	(65)
四 认识论	(76)
五 真理问题	(103)
六 历史唯物论	(116)
七 人的本质、人性、人道主义和异化问题	(137)
八 伦理学	(149)
九 逻辑学	(158)
十 自然辩证法	(167)
十一 美学	(175)
十二 中国哲学史	(185)
十三 西方哲学史	(236)

一 哲学总论

不能以“两个对子”取代哲学基本问题

1978年1月8日和5月9日《光明日报》有两篇文章，以毛泽东提出的哲学上“两个对子”的论断为依据，认为哲学基本问题是哲学的“两个对子”：即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赖传祥在《江汉论坛》1979年第2期撰文认为，毛泽东《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中提出“两个对子”的论断，并不是针对哲学基本问题说的，而是运用唯物辩证法的对立统一观点，分析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国内外出现的各种矛盾问题，着重批判了否认社会主义社会也是对立统一的形而上学观点。毛泽东说过这“两个对子”自古以来就有，而且要永远斗争下去。但没有根据认为，毛泽东是把辩证法和形而上学这个对子，认定为哲学基本问题的“另一对基本矛盾”，是对哲学基本问题的“新概括”。

文章在阐述哲学史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哲学基本问题的科学含义后指出，世界的本原只有一个，哲学基本问题也只能有一个。诚然，这“两个对子”按其本性说，都是世界观。但辩证法和形而上学这个对子，并不涉及世界的本原问题；它们的斗争只能从属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

如果把“这个对子”纳入哲学基本问题里面，就会取消划分哲学两大阵营的标准，导致混淆哲学阵线的错误。

建国以来哲学战线上，“两个对子”的斗争在不同时期侧重点有所不同，但斗争的中心，始终围绕着坚持唯物主义路线还是坚持唯心主义路线展开的，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斗争是从属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这两军对战的。不能忽视或否认这一哲学斗争的中心。

确立本体论上的物质概念丰富马克思主义物质观

宋汉年在《贵州社会科学》1980年创刊号发表文章认为，在研究物质概念时，有两类性质不同的问题：一类是物质和精神相互关系的认识论上的基本问题，回答的是认识的源泉问题；另一类是物质与物质的属性的关系问题，回答的是物质的本质是什么的问题。因此，可以把物质的概念分为“在认识论上的物质概念”和“在本体论上的物质概念”。关于认识论上的物质概念，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已经下了十分完备的定义。关于在本体论上的物质概念，应根据经典作家的论述和科学发展的新发现，在理论上加以分析和概括，以丰富马克思主义的物质观。

考虑到现代物理学的新发展，实物粒子和场这两种物质基本形式的不可分离性、统一场论的出现，应在哲学上引进“场”的概念。哲学上的“场”的概念，指的是“实体”间的一切吸引和排斥的相互作用。按恩格斯的“物质是实物及其相互作用的统一体”这个命题，可以把本体论上的物质概念定为“物质是实体和场的统一体”。

世界万物，无论是宏观天体和微观粒子，或是生命体以

及人类社会，都是各个水平上各种实体与场的统一体的特殊形态。世界的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这一方面是指它的物质性，另一方面是指它具有实体与场的统一性。

应实事求是地评价历史上哲学唯心主义的作用

评价历史上的唯心主义，必须采取历史主义的态度，按照历史的本来面目对各种唯心主义理论作出具体的实事求是的分析。

王永江在《哲学研究》1981年第2期撰文认为，唯心主义就其本来意义说，即就其精神第一性物质第二性来说，只能说是错误，而不能说是反动。因为说精神第一性物质第二性，只是夸大了精神的作用，割裂和颠倒了一般和个别关系，而造成这种错误的主要原因是主观与客观的脱节。这种错误并非反动阶级和反动分子所独有，进步的阶级和革命者同样无法完全避免。

唯心主义在历史上曾起过进步作用，其原因有：第一，在宗教势力比较强大或唯心主义世界观占绝对统治地位的情况下，社会的进步势力或新兴阶级只能通过一种唯心主义（或宗教异端的形式）去反对统治阶级的压迫和剥削。第二，处于上升阶段而又软弱的资产阶级，由于其阶级状况和民族传统的关系，有时也会用唯心主义作为自己的思想武器，即用一种比较讲究论证的或精致的唯心主义去反对武断的粗卑的宗教神学，从而在历史上起了进步作用。

唯心主义在人类认识发展过程中所起的积极作用有。
一、唯心主义哲学是唯物主义哲学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因为唯物主义是在同唯心主义相互斗争中发展的。二、一种唯

心主义对另一种唯心主义的指责和批判，也会推进人类的认识，使错误的认识向正确的认识转化。三、唯心主义哲学提出的一些概念、范畴，同唯物主义提出的概念、范畴一样，是构成整个人类认识的环节。四、有些唯心主义哲学强调人的主观能动作用，应该承认这是一个重要的合理思想。

唯心主义由于本质上是错误的，它颠倒了物质和精神的关系，使它的进步作用和对真理的认识受到限制。

哲学史的一般规律就是辩证法的规律

唐兆位在《山东师大学报》1981年第6期撰文认为，哲学史的规律就是辩证法的规律。辩证法的量转化为质和质转化为量的规律、对立的互相渗透的规律、否定的否定规律，是“极其普遍的，因而极其广泛地起作用的，重要的自然、历史和思维的发展规律。”在哲学史中，当然也是极其普遍、极其广泛地起作用的规律。

唯物主义反对唯心主义以及唯心主义反对唯物主义的相互排斥的斗争，是否与日丹诺夫所设想的那样是“两军对战”式的那样简单呢？唯物主义是否只能继承唯物主义而与唯心主义之间没有丝毫的继承关系呢？显然不是。在哲学思想的发展史中，唯物与唯心双方，除了相互排斥外，更重要的就是相互吸收、相互渗透、互为中介、彼此过渡；所以说，两极对立的相互渗透，是哲学思想发展的普遍规律之一。

哲学思想的发展，和任何事物一样，不可能是形而上学的，而是辩证的。就是说，在它的历史发展中，既有量变，也有质变，是个量变与质变、渐进与中断、连续与非连续的统一过程。因此，量转化为质和质转化为量的规律，也是哲学

史的普遍规律。

两极对立的相互转化，必然造成发展过程的否定的否定。发展的这种矛盾的辩证性质，即“发展的螺旋形式”。哲学思想的历史发展，是“相合线和相离线；彼此相接触的圆圈”式发展的历史；就是“大圆圈”与“小圆圈”彼此交错构成的复杂的矛盾运动的历史。发展的螺旋形式，即否定的否定，是哲学思想发展的普遍规律之一。

日丹诺夫的哲学史定义不宜完全否定

1947年，日丹诺夫提出了哲学史的定义：“科学的哲学史，是科学的唯物主义世界观及其规律底胚胎、发生与发展的历史。唯物主义既然是从唯心主义派别斗争中生长和发展起来的，那么哲学史也就是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斗争的历史。”我国哲学界对这个定义有两种看法：一种认为它是错误的，应当全部否定；另一种认为，这个定义有其合理的内核，也有偏狭性，应该肯定正确的，抛弃错误的。马毅在《北方论丛》1982年第4期著文认为，后一种意见是公正的。

首先，这个定义从世界观的高度，即哲学是世界观的学说，概括了哲学的研究对象，并力图由此来揭示人类哲学思想发展的普遍规律。研究哲学史，必须以科学的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为指导，科学的哲学史必然是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及其规律发生和发展的历史。这一点，在日丹诺夫的定义中作了充分体现。其次，这个定义肯定了唯物主义在人类认识史上的卓越贡献，打破了唯心主义哲学史家对唯物主义的贬低和攻击。再次，这个定义从马列主义哲学关于哲学的基本问题出发，揭示了坚持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两条路线的斗争是

研究哲学史所必须把握的一条基本规律和指导原则。

但是日丹诺夫的哲学史定义也有欠缺，没有谈唯心主义世界的胚胎、发生与发展的历史；只谈唯物与唯心的斗争，没谈它们的统一；以及在此基础上交织着的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斗争。

存在概念应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起点

张奎良在《中国社会科学》1983年第1期撰文认为，科学是概念的体系。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起始概念应该是最抽象、最简单、最空旷的。如同黑格尔对开端概念的规定那样，它“不可以任何东西为前提，必须不以任何东西为中介”，“它本也不能包含任何内容”；同时它又潜在地包含着“结果以前的发展中的全部事物”，一切都可以在它的发展中展现出来。显然，物质概念不具备这些条件。一方面，它不是最简单最抽象的，它有自己确定的内容和前提，这就是它的客观实在性；另一方面，在人类出现以后，物质概念本身也不是包罗万象的，它排除了主观的精神现象，在纯粹的物质概念的逻辑推演中，不可能把包括精神世界在内的全部世界的丰富内容展现出来。因此，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不应以物质概念为起点；根据开端概念的要求和特点，可以认定，只有存在概念才能成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起点。这是因为：第一，存在概念十分简单和空旷，它已经被抽象到了极点，除了意味一切事物共有特性，即它的实有性之外，再也说不出什么东西了。因此，只有从存在概念起始才算彻底地体现了从抽象到具体的原则，真正坚持了正确的方法论。第二，存在概念本身虽然十分抽象，但它却潜在地包含了一

切。世界上的万事万物，无论是客观物质的，还是主观精神的，它们都是存在的具体形态，都包容在存在概念中。因此，从存在概念起始，就能把世界的本质和规律一览无遗地展现出来。

既然政治经济学要以商品这个具体的存在为起点，历史唯物主义要以社会存在为起点，那么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运动一般规律的科学，当然就应当以一般的存在为起点了。这样做既能适应实践对哲学提出的新要求，又有利于马克思主义哲学自身的更加科学化，不必担心它会动摇辩证唯物主义关于哲学基本问题原理的基础并造成逻辑上的混乱。

本体论的物质概念是脱离哲学基本问题的提法

在物质概念讨论中，有部分同志认为，列宁的物质定义仅仅回答了物质和意识的相互关系问题，因此只是一个认识论的概念。他们提出，现在需要从性质不同的另外一类问题，即从物质和物质的属性的关系问题出发，再制定一个所谓本体论的物质概念。另外一些同志认为，要想使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概念成为一个科学的概念，那就根本不应把认识方面的问题“拉扯进去”。这种观点实际上是主张完全脱离物质和意识的相互关系问题，以重新制定一个根本不涉及认识的纯粹本体论的物质概念。王鷗令在《哲学研究》1982年第8期撰文说：很明显，这些同志所说的“本体论”，有其确定的含义，而脱离哲学基本问题则是其最根本的特征。

恩格斯说：“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构成哲学的基本问题，这一原理的确立，标志着哲学的对象

和任务最后被确定下来。哲学之划分为本体论和认识论，划分为自然哲学和历史哲学等等的状况也就最终结束了。任何重建本体论和自然哲学的企图，实际上都只能模糊哲学和具体科学的界限，肢解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个统一的世界观，把它拉向倒退。它是和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统一的科学唯物主义世界观的本性不相容的。

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定义和辩证唯物主义关于什么是哲学基本问题的原理有着内在必然的逻辑联系。承认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从而承认“物质”和“意识”是一对最高的哲学概念，那就必须承认：只能通过解决哲学基本问题来给物质概念下定义。

物质概念的外延不应包括 意识现象和社会意识形态

有的同志认为，哲学物质概念的外延应当扩大，应当把所谓“渗透了人类意识的物质”和“客观化的意识现象”包括进去。

孟繁森在《贵州社会科学》1983年第2期撰文认为，持上述观点的同志，把绘画、雕塑、摄影、电视、戏剧和语言、文字、符号以及所谓“机器的思维”等等，称为“渗透了人类意识的物质”，这是说不通的。一、绘画、雕塑等艺术里面的画幅、泥人等，是精神生产的物质成果，而绘画、雕塑等是艺术形式。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后者属于意识形态，而不是物质的。二、语言、文字符号等虽然是物质的表现，但它们同时又是意识形态的外壳，是意识形态借以表达和传递的形式。因此，不应当把这些具有二重性的东西仅仅归结为物

质。不应把绘画、语言等等叫做物质，也不应把它们“外延”到哲学物质概念中去。三、被人称为“思维机器”的智能机当然也是物质的，但却不能用所谓“机器的思维”的物质性，来论证思维具有物质性。

认为哲学物质概念的外延应当扩大的同志还提出，意识是一种“特殊物质”，它“一经产生，便具有客观实在性”；认为应当把所谓“客观化的意识现象”，也“外延”到哲学物质概念当中去。这种看法也是不能成立的。首先，说意识是一种“特殊物质”是不正确的。其次，认为意识现象“一经产生，便具有客观实在性”，也是欠妥的。再次，以为对于“我”这个“认识主体”来说，意识现象和物质现象都是第一性的，都是“我”的认识的来源，这更是值得商榷。最后，认为一定社会的意识形态对于后来从事创造历史的人来说，也是“在他个人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这种说法也不能令人同意。哲学物质概念的外延，只能包括存在于人的意识之外的现象，而不应当包括人的意识现象和社会意识形态等。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结构是一个核心八个基础

钱学森在《大自然探索》1983年第3期撰文说，马克思、恩格斯都在努力构筑马克思主义哲学这座大厦，他们时刻注视着科学研究所的新成果，用来丰富马克思主义哲学，他们从社会科学的成果中提炼出历史唯物主义，从自然科学的成果中提炼出自然辩证法，二者都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大厦的基础。我们也可以形象地说，历史唯物主义是社会科学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桥梁；自然辩证法是自然科学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桥梁。

现代科学技术已经大大发展了，可分为六大门。除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之外还有数学科学、系统科学、思维科学和人体科学。从六大门通往马克思主义哲学又各有一架桥梁，除历史唯物主义和自然辩证法外，还有四架桥梁：数学科学的桥梁是数学哲学或数学学，系统科学的桥梁是系统论，思维科学的桥梁是认识论，人体科学的桥梁是人天观。人类社会实践当然不止总结成为上面讲的科学技术六大门。人类社会活动还有两个重要的大部门，一个是文学艺术，文学艺术的实践也最终要概括到马克思主义哲学，文学也有通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桥梁，这就是美学、美的哲学。另一个是军事，军事科学要不要概括到马克思主义哲学呢？当然要。从军事科学通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桥梁就是军事哲学。

从现代的眼光看，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结构是：一个核心，辩证唯物主义；八个基础，历史唯物主义、自然辩证法，数学哲学（数学学）、系统论、认识论、人天观、美的哲学（美学）和军事哲学。当然，这样一个结构设计也是一个时期的，将来人的认识再有发展了，那时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结构将会再进一步变得更加充实，更加丰富。

人类意识具备五个基本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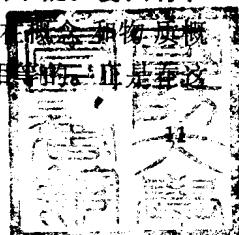
人类要认识自身并把握、驾驭自身，首先必须深入了解人类自身的本质特征——意识。朱青君在《哲学研究》1983年第7期撰文认为，人类意识具备下列五个基本特征：一、意识的派生性、依附性和不可直接感知性。就是说意识是物质世界派生的，它依赖于物质材料，所以它不能独立存在；它是种

精神现象，因而它不可直接被感知到。二、意识的社会性，即意识的受社会制约性。表现为意识的产生、发展，意识的内容以及意识的反作用皆受社会的制约。三、意识的自觉性、目的性和可控性。这是人类意识区别于动物心理的根本特性，也是意识区别于人的无意识、下意识心理活动的特点。四、意识的丰富性和深刻性。这也是人类意识区别于动物心理的根本特性。人类意识内涵的丰富性和深刻性，不仅表现在主体对客体的感知和理解方面，还表现在主体对客体的评价、体验方面。五、意识的创造性，这是人类意识最可宝贵的特性。列宁在其《哲学笔记》中以赞同的态度摘下了黑格尔的名言：“人的意识不仅反映客观世界，并且创造客观世界。”

上面五个方面是意识的基本的不可或缺的特性，综合起来可以看出人类意识的全貌。忽视其中任何一条都会导致对意识理解的片面性。这种片面性扩大下去，在理论上会陷入形而上学机械论或唯心论、唯意志论，而在实践上则将助长无所作为的消极态度或不顾条件的狂热盲动，二者对我们的四化建设都是有害的。在我国的革命和建设历史上已有不少教训。

只有物质概念才是辩证唯物主义最高范畴

哲学界有的同志认为，存在概念高于物质概念，它不仅包括物质现象，还包括精神现象。另一些同志则认为，存在概念可以泛指一切事物和现象，物质概念则不能。**夏兴有、李德周**在《求索》1984年第2期撰文认为，存在概念和物质概念其抽象程度是相同的，外延的广度也是相等的。印的是春波



意义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经常把存在概念与物质概念相互通用。但是必须看到，他们在通用这两个概念的同时，又对此作出严格的区别。存在概念是对外在形式的抽象，停留在外在形式和旧“形而上学”的本体论阶段。而物质概念更加完整地体现了本体论与认识论的辩证统一，是一个比存在概念更丰富、更内在、更深刻、更具体、更肯定的概念。它以自己的逻辑规定扬弃了存在概念。物质概念同意识概念的关系，实际上是物质世界内部共性和个性的关系，即世界的共同本质与物质形态（人脑）的具体属性的关系。物质概念以最抽象的形式把意识概念所反映的全部精神现象纳入自己的外延之中。因此，把存在概念看作是高于物质概念的观点是不能成立的，把意识概念同物质概念视为逻辑对立关系的观点也是不可取的。只有把物质概念视为辩证唯物主义哲学的最高范畴，才能坚持彻底的唯物主义一元论的世界观。

应该正确处理思想史与哲学史的联系和区别

中国哲学史与思想史的关系问题，长期以来没有得到解决。**李锦全**在《哲学研究》1984年第4期著文认为，应该承认中国思想史与中国哲学史是两门独立的学科，思想史主要是研究各个历史时期反映或提出解决当时社会矛盾的各种思想，特别是接触到当时社会矛盾焦点的思想，因而也可以说，思想史是各个历史时期社会矛盾的认识发展史。哲学史则主要是研究各个历史时期，人们用理性思维形式表达的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运动的一般规律的认识，这种根源于社会矛盾却主要表现为围绕思维和存在关系问题而展开的认识辩证运动，因而也可以说，哲学史是各个历史时期哲学认识的矛